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高翔变更为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翔，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翔；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5号楼4层405
注册资本	5,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高翔	
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翔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柏林区小井峪街道迎泽西大119号公园时代城B1809.1810.1811.1812(山西智博渊商务书有限公司-182号)集群登记	
实缴出资	4,422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翔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 自然人

姓名	高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西村乡镇河堡村东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唯实重工 3200 万股，占总股本 38.694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将

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限售12个月，股份现已处于限售状态。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